

环境监测中的强制性环境标准

尹常庆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江苏 镇江 212004)

摘 要: 对新颁布的《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有关环境监测应执行的强制性国家环境标准及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指出作为承担民事行为的法人主体的环境监测站, 在环境监测活动中, 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环境标准。

关键词: 环境监测; 强制性标准; 环境标准

中图分类号: X 8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1)01-0004-03

1999 年 1 月 5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新《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对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作出重大修改。《新办法》的颁布实施, 标志着我国环境标准管理体系在不断完善。在环境监测中监测质量是生命, 而监测质量来源于严格执行有关强制执行的环境标准。现对《新办法》中有关环境监测应执行的强制性国家环境标准及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1 强制性环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 7 条中规定: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新办法》第 5 条对有关强制性环境标准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属于强制性环境标准, 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执行。我国的强制性环境标准的制定是与环境保护的目的相一致的, 以保护人体健康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并与技术水平、社会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便于实施和监督。

2 环境质量标准

《新办法》规定: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 可以制定地方性环境质量标准。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实施后, 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和国家经济技术的发展, 应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适时进行审查, 发现不符合实际需要的

标准, 应予修订或废止。各类常用现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具有时效性, 使用中应注意标准的实施日期。在实际工作中, 常出现仍使用已废止的标准(如: GB 12941-91《景观娱乐用水卫生标准》)和已被新标准代替的标准(如: GB 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这说明新的标准颁布后, 未能及时组织对环境标准的收集和学习。此外, 某些新标准的发行渠道不畅, 新标准未能被基层环境监测站资料档案室收存(如: GWPB 3-199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 年 3 月 1 日实施)。

环境监测站在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时, 必须依照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 并注意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标准编号变化情况(如: GHZB 1-199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为了实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我国的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 限制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和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其他因子, 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 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出规定的项目, 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一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根据环

收稿日期: 2000-06-02; 修订日期: 2000-12-11

作者简介: 尹常庆(1954-), 男, 江苏镇江人, 高级工程师, 大学, 已发表论文 10 余篇。

境管理的需要和国家经济技术的发展情况, 适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审查, 发现不符合实际需要

的, 应以修正或废止。常用现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概况见表 2。

表 1 常见现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概况

分 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颁布日期	实施日期
地表水	GHZB 1- 19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999- 07- 20	2000- 01- 01
	GB 11607- 89	渔业水质标准	1989- 08- 20	1990- 03- 01
	GB 5084- 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1992- 01- 04	1992- 10- 01
	GB 3097- 1997	海水水质标准	1997- 12- 08	1998- 07- 01
环境空气	GB 3095- 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996- 01- 18	1996- 10- 01
噪 声	GB 3096- 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1993- 09- 07	1994- 03- 01
振 动	GB 10070- 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1988- 12- 10	1989- 07- 10
土 壤	GB 15618- 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995- 07- 13	1996- 03- 01

表 2 常用现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概况

分 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颁布日期	实施日期
废 气	GB 16297- 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996- 03- 07	1997- 01- 01
污 水	GB 8978- 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996- 10- 04	1998- 01- 01
锅炉炉窑	GWPB 3- 199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9- 12- 03	2000- 03- 01
	GB 9078- 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6- 03- 07	1997- 01- 01
饮食油烟	GWPB 5- 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000- 02- 29	2000- 07- 01
垃圾焚烧	GWKB 3- 200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00- 02- 29	2000- 06- 01

4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制定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时引用的方法标准, 在法律上也具有强制性。各级环境监测站应严格按照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确定采样位置和采样频率, 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规定进行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等工作。

对于地方环境质量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项目应引用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没有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时, 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统一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与其配套执行。当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地方制定的分析方法应停止执行。

国家在制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时根据监测技术和分析仪器的实际情况, 对于同一监测项目, 制定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当在采用不同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得监测数据发生争议时, 应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或者指定采用一种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进行复测。

在现行 GHZB 1- 199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了 31 种基本项目的 53 种分析方法和 44 种特定项目的 45 种分析方法。该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除了采用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外, 还采用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3 版)》、《湖泊富营养化调查规范(第 2 版)》及《水和废水标准检验法(第 15 版)》中的部分分析方法, 上述采用的分析方法虽然属推荐性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但由于该推荐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已被强制性环境标准 GHZB 1- 199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所引用, 也应强制执行。

GB 8978- 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所采用的测定方法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6 部分。GB 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采样方法按 GB/T 16157- 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的分析方法有关部分执行。对某些气态污染物如硝基苯等被测项目, 在没有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时, 按推荐性环境监测标准方法即《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的方法分析, 同样必须强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颁布了 19 种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测定标准方法(见表 3), 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该标准方法是强制性标准。

表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测定标准方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2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29-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碳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39-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4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31-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1-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石棉尘的测定 镜检法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6-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在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标准方法过程中, 各地环境监测站有较大差异, 如未能配备红外分光光度计或非分散红外分光光度计的环境监测站, 现仍采用紫外法或重量法测定水质中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按新办法规定, 所测定数据是不能被环境管理部门采用, 更不能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即使配备了红外分光光度计但仍存在技术上需解决的问题, 也应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

5 严格执行强制性环境标准,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三性”

环境监测站作为承担民事行为的法人主体, 在环境监测的活动中, 有义务执行强制性国家环境标准。在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时, 作为提供证据的环

境监测站必须执行环境标准。在污染源监测中环境监测站应带头执行环境标准。

各级环境监测站应组织监测人员认真学习环境标准, 从事环境监测分析的人员要掌握所承担的分析项目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各级环境保护局应加大对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需仪器设备的投入, 有针对性地储备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分析能力, 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江苏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和达标验收工作也应加大对强制性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为环境监测站现代化建设打好基础, 开创环境监测事业的新纪元。

• 简讯 •

“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常见危险品档案库”课题通过鉴定

2001 年 1 月 12 日, 江苏省环保厅在南京组织召开了“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常见危险品档案库”课题鉴定会。该课题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研究开发。鉴定委员一致认为该课题提交的档案库内容翔实, 包括了 18 类 1 361 种化学危险品 7 个方面的信息; 档案库结构设计合理、实用性强、查询方便, 单机和网络利用形式扩展了它的指导和覆盖作用, 可在短时间内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处理处置措施作出判断, 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档案库软件系统还可成为从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化学、环境医学等人员的工具手册。

周 胜